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富县延安苹果科研攻关项目(果园建设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富县延安苹果科研攻关项目(果园建设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峰瑞农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64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陕西峰瑞农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魏峰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06 月 11 日